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600943號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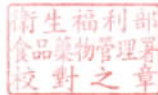
裝

修正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並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

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中醫藥司



部長蔣丙煌

線